
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0140
10340
1044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公證人、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、法院書記官

科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04年9月間與乙訂立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將其所有之一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出售予乙，系爭契約並約定：「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權利人之名義由乙方（買受人）指定，甲方（出賣人）不得干涉。被指定人亦有權請求甲方為土地產權移轉登記。」甲於104年11月間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乙所指定之丙並交付該地予丙時，乙僅支付價款500萬元。104年12月間，甲發現該土地買賣受乙詐騙之情事，乃於105年1月發函給乙，表明撤銷其出賣系爭土地之意思表示。三個月後，甲起訴請求丙返還系爭土地並移轉所有權登記予甲。試問：甲之主張是否有理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委由乙營造廠興建一座工廠（下稱系爭工廠），並安裝發電機，已於民國（下同）102年1月10日完成驗收。因乙之偷工減料，系爭工廠多處漏水且內部之發電機先後於102年6月10日（第一次）、102年8月8日（第二次）故障。發電機故障部分，經發電機製造廠商至現場檢修測試後，依序於102年7月7日、102年9月2日恢復運轉。漏水部分則經乙於102年10月1日完成修補。甲因上開二次故障事故及工廠漏水，受有修復期間營業之損失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510萬元，且第二次故障時並引起火花，燒毀現場原料，損害額300萬元。甲於105年5月5日起訴請求乙賠償上述損害（失）共計5810萬元及加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。試問：甲之主張是否有理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為A屋及B地之所有人，並將A屋及B地分別出租給乙及丙。然乙及丙未得甲同意下，私下各將A屋及B地分別全部轉租給丁及戊。當甲得知該二轉租情事時，立即分別向乙及丙表達反對轉租之意思，然乙及丙均以原租賃契約並無明文約定禁止轉租為由，不理會甲之反對。試問：甲得否以所有人之身分請求丁及戊返還A屋及B地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於民國105年1月因車禍死亡，遺有銀行存款100萬元及現金50萬元，且另有已屆清償期之50萬元債權，對丙則負有300萬元債務。甲與其妻乙生有一子A，而乙與A於得知甲死亡後，共謀將現金50萬元加以隱匿。試問：乙與A就甲對丙所負債務之清償責任為何？（25分）